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小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973,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公司资源整合的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11,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7%；反对股数 25,962,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011,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7%；反对股数 25,962,4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